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769號

原告 潘采薇

訴訟代理人 潘泰運

原告 麥淑芳

潘泰運

被告 謝正忠

被告 東升起重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照猜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詠善律師

複代理人 劉建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欄第二、三項及事實理由欄第二、三項、第四項（四）關於「原告麥淑芬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原告麥淑芳」；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項第4行關於「韋汝峰等人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；事實及理由欄第五項第1行關於「本件原告勝訴部分」、第3至4行關於「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」之記載，應分別補充為「本件原告潘采薇勝訴部分」、「原告潘采薇所為假執行之聲請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5 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
07 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09 書記官 許靜茹